

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督抽测服务（二批次）更正公告

致各潜在供应商：

现对“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服务（二批次）”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：

1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二、服务内容
内容及要求

（1）第一包 “★1、供应商应按照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GB3847-2018 等标准在今年年底之前对天府新区内不低于4000辆柴油车尾气进行监督抽测。”

更正为：“★1、供应商应按照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GB3847-2018 等标准于今年年底之前在天府新区内完成不低于 2700辆柴油车尾气监督抽测。

（2）第二包 “★1、供应商应按照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等标准在今年年底之前对天府新区内不低于 40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。”

更正为：“★1、供应商应按照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等标准于今年年底之前在天府新区内完成不低于 2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。

2、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！

采购人：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

日期：2021年7月2日

